

#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，公司聘请其作为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和股东权益。我们对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表示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徐晓东、陆德明、单云涛、陈进忠、卫保川

2021 年 6 月 21 日